臺南市立大灣高中(國中部)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運動教練(羽球)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勞動基準法和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12 月25日南市體競字第1132605644號。

二、甄選種類、名額：羽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正取」1 名；「備取」1名。

三、聘任日期：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一)實際聘期以實際到職日及市府核定為準。

(二)本職缺係正式運動教練於侍親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務代理，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繳驗證件、證明：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2. 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羽球運動項目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或持有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合格核發，仍在有效期限之 C 級(含)以上羽球教練證。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33 條者；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

(三)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五、簡章公告：即日起至 114 年1月8 日(星期三)於下列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網址 http://www.tn.edu.tw)。

(二)本校網頁(https://www.dwhs.tn.edu.tw /)。

六、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10 時前，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

（三）報名方式：

1.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如附件6)，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報名應繳交證件（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A4 影本1 份備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1)報名表。(如附件 1)

(2)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採計自民國 98 年7 月1 日起至 113 年12 月31 日止。

①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指導學生)。(如附件 3)

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代表參加)。(如附件 3-1)

(3)黏貼國民身份證影本。(如附件 4)

(4)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發合格羽球項目初級(或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6)報名切結書。(如附件 5)

(7)委託書(無則免附)。(如附件 6)

(8)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7)

(9)資料繳交後，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如附件2)

(10)自備回郵信封乙只(填妥姓名、地址並貼上 28 元限時回郵，以利寄發成績單）。

七、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報到後發現者，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八、甄選重要期程

項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至 114 年1 月 8 日(星期三)	1.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網站 2.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報名、積分審查	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10 時前	
試教、口試	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	9 時30 分起
甄選成績公告	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
成績複查	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30 分至 9 時30 分
錄取公告	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報到	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30 分前

九、考試時間與方式：

(一)考試時間：114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開始，應試者請於當日上午 9 點前報到完畢。

(二) 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1. 羽球比賽之專業成就積分（30%）

2. 試教(35%)

3. 口試(35%)，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

(三)考試方式：

1. 專業成就資料審查占總分30%：

(1)98年起指導或代表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指導選手或代表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單項錦標賽等賽事，予以專業成就取得計分。

(2)指導或代表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項次	比賽名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1	指導或參加奧運會	50	40	30	25	20	15	10	7
2	指導或參加亞洲運動會	40	30	25	20	15	10	7	5
3	指導或參加亞洲青年運動會	40	30	25	20	15	10	7	5
4	指導選手或代表參加全國運動會	30	25	20	15	10	7	5	3
5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5	20	15	10	8	6	4	2
6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錦標賽	20	15	12	10	8	6	4	2

A.同年度同一比賽名稱重複申請以最優名次計算。

B.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C.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

D.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議審查小組判定之。

E.積分認證：指導積分以指導學生獎狀正本或影本(併秩序冊) 採計；參加積分以獎狀正本或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採計。

(3)指導學生或代表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成績表(如附件3、附件3-1)擇最優成績作為專業成就資料審查成績。

2.試教，佔總分35%：

(1)試教時間：每人 10-15 分鐘，依准考證排序應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2)試教內容：包含教學內容(單打、雙打及混雙戰術教學，可擇一試教)、教學技巧、儀態、口齒清晰度、創意度，請考生自行設計指導羽球選手之教學內容及方式，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3.口試，佔總分35%：

(1)口試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以1~100分計分。(加總記分時採計到小數點第二位)

(2)口試時間15分鐘，依抽籤序編排時間，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4.甄選地點：

(1)試教:本校活動中心。

(2)口試:本校第四棟一樓會議室

5.參加試教及口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

十、甄試錄取方式：

甄試正取名額按公告錄取之，若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及專業成就積分成績高低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十一、甄試錄取公告日期：

錄取名單公告於 114 年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4 點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

十二、成績複查：

請於 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8)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自備回郵信封一個填妥姓名、地址、貼上 12 元限時回郵)。

十三、報到日期：

（一）報到時間：114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前。

（二）請正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成績單及離職證明書(附件10，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檢附原機關核發之離職證明書)，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無法親自報到者，得填具報到委託書委由他人辦理報到)，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攝影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取消錄取資格。正取人員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依本校通知日期完成報到，額滿為止。

十四、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十五、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六、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訂之。

十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十八、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九、本簡章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並經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附則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五）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 1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國中部)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運動教練(羽球)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請勿填）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7">郵遞區號</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O）
（H）
（手機）</td><td colspan="2">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最高學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經歷</td><td colspan="2">服務單位</td><td>起迄日期</td><td colspan="2">職稱</td><td colspan="3">工作項目內容</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報名審核程序</td><td colspan="8">◎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准考證（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如附件 2)
（　）2.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審查結果，核計＿＿＿＿分）
（　）①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指導學生)(如附件 3)
（　）②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代表參加)(如附件 3-1)
（　）3.各項證件影本
（　）①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 4)
（　）②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③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級)。
（　）④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成就表現積分表及證明文件影本(如附件 3、3-1)
（　）4.切結書(如附件 5)
（　）5.委託書(如附件 6)（無則免附）
（　）6.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7)</td></tr>
<tr><td colspan="2">一、資格審核</td><td colspan="3">（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td><td>審核人員核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二、領准考證核章</td><td colspan="6"></td></tr>
<tr><td>成績登錄</td><td colspan="2">積分審查：</td><td colspan="3">口試：</td><td colspan="3">總分：
□正取□備取□未錄取</td></tr>
</table>

附件 2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國中部)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運動教練(羽球)甄選准考證

姓　　名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
身分證號碼				
審查核章		准考證號碼		

口試時間
114 年1 月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30 分開始 9 時至 9 時 30 分預備 上午 9 時30 分開始 （教練評審委員簽章）

依 抽 籤 序 進 行 口 試 測 驗

附件 3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國中部)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運動教練(羽球)甄選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請勿填）　　項目:羽球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登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自評分數	審核評分
指導學生參加運動成就積分	1	□奧運會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 第4名＿＿次、第5名＿＿次、第6名＿＿次、 第7名＿＿次、第8名＿＿次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亞運會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 第4名＿＿次、第5名＿＿次、第6名＿＿次、 第7名＿＿次、第8名＿＿次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3	□ 亞洲青年運動會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 第4名＿＿次、第5名＿＿次、第6名＿＿次、 第7名＿＿次、第8名＿＿次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4	□ 全國運動會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 第4名＿＿次、第5名＿＿次、第6名＿＿次、 第7名＿＿次、第8名＿＿次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 第4名＿＿次、第5名＿＿次、第6名＿＿次 第7名＿＿次、第8名＿＿次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6	□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全國性錦標賽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 第4名＿＿次、第5名＿＿次、第6名＿＿次 第7名＿＿次、第8名＿＿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 大小紙張影印														自評總分	審核總分
報考人員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附件 3-1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國中部)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運動教練(羽球)甄選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代表參加)

准考證號碼：＿＿＿＿＿＿（請勿填）　項目:羽球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登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自評分數	審核評分
參加運動成就積分	1	□奧運會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 第4名＿＿次、第5名＿＿次、第6名＿＿次、 第7名＿＿次、第8名＿＿次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亞運會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 第4名＿＿次、第5名＿＿次、第6名＿＿次、 第7名＿＿次、第8名＿＿次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3	□ 亞洲青年運動會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 第4名＿＿次、第5名＿＿次、第6名＿＿次、 第7名＿＿次、第8名＿＿次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4	□全國運動會(以台南市或原台南縣為限)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 第4名＿＿次、第5名＿＿次、第6名＿＿次、 第7名＿＿次、第8名＿＿次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 大小紙張影印			自評總分	審核總分
報考人員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附件 4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國中部)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運動教練(羽球)甄選
黏貼國民身份證影本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請勿填）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份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份證 (反面)黏貼處

附件 5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臺南市立大灣高中(國中部)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運動教練(羽球)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 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情事之一者。

四、 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國中部)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運動教練(羽球)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報名手續。

此致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號碼：＿＿＿＿＿＿)為應徵臺南市立大灣高中(國中部)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運動教練(羽球)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國中部)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運動教練(羽球)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資格積分審查 □口試			
申請複查＿＿項。			

※本聯由本校留存。　　申請人簽章：＿＿＿＿＿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國中部)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運動教練(羽球)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資格積分審查 □口試			
申請複查＿＿項。			

※本聯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　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止

三、申請方式：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附件 9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國中部)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運動教練(羽球)甄選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作業，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到相關手續。

此 致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0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國中部)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運動教練(羽球)甄選
【離職同意書】

本機關：＿＿＿＿＿＿＿＿（報考人員姓名）參加臺南市立大灣高中(國中部)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運動教練(羽球)甄選業獲錄取，同意其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離職。

此 致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機關首長

(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